

灵秀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要求，编制灵秀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。2022 年，我镇共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 2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 条、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、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，我镇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，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2年我镇未收到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件，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，动态调整更新机构情况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公开各栏目政府信息。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件，按要求规范严谨做好答复。对发布的信息，从标点、语句到标题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全面、语言表述严谨、标点使用准确、信息发布规范。定期组织专题学习，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。严守各栏目更新时限和信息公示时限。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各个公开栏目和各类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充分运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作用，持续做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和落实，主动更新群众关心关注事项的工作动态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。二是加强办理回复，切实提高在依申请公开、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面的办理水平，更好解答生育、上学、就业、创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。三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切实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工作，及时排查化解风险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，由镇党政办牵头，对有关单位提供信息的情况进行督查和调度，将其结果按照一定比例纳入年度考核成绩。将全镇的政务工作置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，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接受群众评议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，对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所应担负的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	1.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	1.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2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政府信息主动性还不够强、内容涵盖范围还不够丰富；二是对政府网站等政务媒体的信息公开作用宣传力度不够，阅读量较低。三是查漏补缺的自觉性不够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《条例》和市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上级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平台运维及信息公开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的查漏补缺，针对信息公开各个环节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改善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多渠道、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灵秀镇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镇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。

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1日